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
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74/185](#) 号决议提交。报告涉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 2021 年计划开展的活动和相关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一. 引言

1. 大会第 74/185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开展其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关于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报告(A/74/496)所列活动。大会在该决议第 29 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 2020 年协助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在同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协助方案的建议。
2. 本报告介绍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协助方案执行情况，以及计划在 2021 年举办的活动和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

二. 协助方案执行情况

3.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负责执行协助方案。该司履行与方案执行有关的各种职能，例如组织和举办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编写和发行出版物，开发和维护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和协助方案网站，编写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就相关议程项目向咨询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4. 本节概述协助方案下各项活动的执行情况，这些活动涉及培训方案(按时间顺序)、联合国视听图书馆、国际法培训材料、桌面出版、传播和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本报告所述期间爆发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这一期间某些方案活动的执行产生了重大影响，详情如下。

A. 培训方案

1. 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5. 由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参加者人数受到限制，为非洲、亚太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三个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提供了一个重要机制，来扩大发展中国家参加者可以得到的国际法培训机会。¹ 这些区域课程由优秀的国际法学者和从业人员主讲，涉及多种多样的国际法核心课题。这些课程还使参加者有机会关注各自区域共同关心的当代国际法问题，以促使增加关于这些问题的理解与合作。

a. 亚洲-太平洋

6. 用英文讲授的亚太国际法区域课程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13 日在曼谷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举办。收到了 135 个国家 36 名候选人的申请。共有 25 人(12 名男性和 13 名女性)参加了课程，其中 20 人获得了研究金，5 人自费参加。

7. 参加者来自：巴林、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

¹ 2011 年以来，编纂司一直举办区域课程，将其作为必要的节省费用措施，来增加研究金数目和更好地满足对国际法培训的需求。所有行政、财务和实际安排，例如旅行和住宿，以前都是委托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负责，因此需要为其提供这些服务的专业和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提供经费，供资时间大约为每个区域课程 6 个月。

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萨摩亚、泰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²

8. 这次区域课程举办的研讨会包括(按时间顺序):“国际法概论”(H. Tigroudja, 艾克斯-马赛大学);“条约法”(D. Azaria, 伦敦大学学院);“国际环境法”(D. Bodansky, 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国际法研究”(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海洋法”(A. Miron, 昂格斯大学);“国家责任”(P. Bodeau-Livinec, 巴黎南泰尔大学);“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D. Tladi, 比勒陀利亚大学, 国际法委员会);“国际人权法”(E. Salmón, 秘鲁天主教大学);“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K. Riordan, 新西兰军事法庭, 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亚太国际法”(K. Kittichaisaree, 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组织法”和“外交与领事关系”(P. Galvão Teles, 里斯本自治大学, 国际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和“国际投资法”(M. M. Mbengue, 日内瓦大学)。

b. 非洲

9. 用英文讲授的非洲国际法区域课程于2020年2月3日至28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举办。收到了147个国家32名候选人的申请。共有30人(14名男性和16名女性)参加了课程,其中21人获得了研究金,9人自费参加。³

10. 与会者来自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纳、肯尼亚、马拉维、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拉利昂、南非、南苏丹、苏丹、多哥、乌干达和津巴布韦。⁴

11. 举办了下列课程(按时间顺序):“国际法概论”(J. Viñuales, 剑桥大学);“条约法”和“国家责任”(A. Tzanakopoulos, 牛津大学);“国际法研究”(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国际组织”和“外交与领事关系”(P. Galvão Teles, 里斯本自治大学, 国际法委员会);“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A. Lagerwall, 布鲁塞尔自由大学);“非洲联盟法律和机构”(T. Maluwa, 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海洋法”(S. Trevisanut, 乌特勒支大学);“国际人权法”(H. Tigroudja, 艾克斯-马赛大学);“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D. Tladi, 比勒陀利亚大学, 国际法委员会);“国际环境法”(P. Okowa, 伦敦玛丽皇后大学);“国际贸易法”和“国际投资法”(M. M. Mbengue, 日内瓦大学)。还安排参加者访问非洲联盟,其间非洲联盟法律顾问向参加者介绍了她的办公室开展的工作。

² 关于这些参加者的进一步介绍,见 https://legal.un.org/poa/rcil/asia/participants_2019.pdf。从文莱达鲁萨兰国挑选了两名研究员,但二人无法参加。

³ 一份研究金由自愿捐款供资。

⁴ 关于这些参加者的进一步介绍,见 https://legal.un.org/poa/rcil/africa/participants_2020.pdf。有一位研究员由于家庭紧急情况无法完成整个区域课程。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2. 用英文讲授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际法区域课程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15 日在圣地亚哥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举办。
13. 收到了 25 个国家 80 名候选人的申请。总共选定 22 人(8 名男性和 14 名女性)参加课程, 其中 20 人获得研究金, 邀请 2 人自费参加。
14. 参加者来自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5. 计划安排下列课程: “国际法概论”(P. Galvão Teles, 里斯本自治大学, 国际法委员会); “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组织法”和“外交与领事关系”(A. Tzanakopoulos, 牛津大学); “条约法”和“国家责任”(S. Villalpand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法研究”(法律事务厅编纂司);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C. Giorgetti, 里士满大学); “海洋法”(F. Armas Pfirter, 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 “国际人权法”(H. Tigroudja, 艾克斯-马赛大学); “国际人道法”(E. Salmón, 秘鲁天主教大学); “国际刑法”(I. Hrdličková,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 “国际环境法”(A. Costa Vieira, 桑托斯天主教大学); “拉加经委会区域的法律和体制”(G. Acuña 和 C. de Miguel, 拉加经委会); “国际贸易法”(G. Wang, 杜兰大学); “国际投资法”(A. Bjorklund, 麦吉尔大学)。
16. 区域课程的筹备工作本已进入后期阶段; 然而, 由于 COVID-19 爆发, 区域课程无法举行。被选中的参与者被告知, 当下次可以举办区域课程时, 将优先考虑他们。编纂司认识到面对面培训产生的深入交流和长期纽带是不可替代的, 但为了应对 COVID-19 造成的特殊情况, 该司设计并向参加者提供了远程自定进度的学习课程, 作为临时的能力建设手段, 直到下一次可以举办区域课程。课程表包括区域课程通常涵盖的国际法核心专题, 并利用了现有资源, 如《国际法手册: 文书汇编》和联合国视听图书馆。

d. 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的举办地点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非洲和亚洲太平洋区域课程在区域委员会举行。⁵ 各区域委员会不仅免费提供教室和办公空间, 而且在课程的规划和举办过程中提供重要的行政和后勤支助。这种支助会提高财务和行政效率, 增加课程的确定性和连贯性, 同时不排除将来在其他地点举办课程的可能性。

⁵ 非洲国际法区域课程是在埃塞俄比亚的非洲经济委员会举行。亚洲及太平洋的区域课程是在泰国的亚太经社会举办。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课程计划在智利的拉加经委会举办。

2.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18.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国家的专业人员提供综合培训，由来自不同区域和法律体系的优秀国际法学者和从业人员主讲。⁶ 参加者们参加编纂司就广泛的国际法核心专题组织的研讨会，并参加海牙国际法学院的国际公法暑期课程。此外该司还为参加者安排考察访问。

19. 收到 62 个国家的候选人提交的 433 份申请(其中非洲 347 份，亚太区 25 份，东欧 7 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2 份，西欧和其他国家 2 份)。

20. 以下课程是为研究金方案设计的：“国际法概论”(L. Boisson de Chazournes, 日内瓦大学)；“和平解决国际争端”(C. Escobar Hernández, 国立远程教育大学, 国际法委员会)；“海洋法”(Y. Cissé, 阿拉萨内·瓦塔拉大学, 国际法委员会)；“条约法”(待定)；“国际法院”(M. Bennouna, 国际法院)；“国家责任”(P. Bodeau-Livinec, 巴黎南泰尔大学)；“国际和平与安全”(K. von der Decken, 基尔大学)；“国际环境法”(J. Viñuales, 剑桥大学)；“国际组织法”(E. Lagrange, 巴黎第一大学(先贤祠-索邦校区))；“外交和领事关系”(N. Angelet, 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国际人道法”和“国际刑法”(A. Lagerwall, 布鲁塞尔自由大学)；“国际法研究”(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国际人权法”(H. Tigroudja, 艾克斯-马赛大学)；“国际贸易法”和“国际投资法”(M. M. Mbengue, 日内瓦大学)。⁷

21. 研究金方案原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8 月 10 日在海牙举办,用法语进行。不幸的是,由于 COVID-19 爆发,无法举行。⁸ 尽管面对面培训产生的深入交流和长期纽带是不可替代的,但为了应对 COVID-19 造成的特殊情况,向申请人提供了编纂司设计的远程自定进度学习课程,作为临时的能力建设手段。课程表包括研究金方案通常涵盖的国际法核心专题,并利用了现有资源,如《国际法手册:文书汇编》和联合国视听图书馆。

3. 协助方案下组织的培训方案参加者的同学网络

22. 大会第 73/201 号决议鼓励秘书长支持建立在协助方案下组织的培训方案参加者的同学网络。编纂司汇编了感兴趣的同学的信息,并根据从现有网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启动了一个供这些同学交流信息和传播培训材料的平台。

⁶ 2010 年以来,为了增加通过经常预算提供的研究金数目,作为一项必要的节省费用措施,设在海牙的研究金方案由编纂司举办(见 A/65/514 号文件,第 12 段)。

⁷ 海牙国际法学院 2020 年夏季课程的方案包括以下讲座:“投资争端解决的增长、挑战和未来前景”(开幕讲座)(M. Kinnear,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长);“作为私法和公法的国际法”(通用课程)(R. Kolb, 日内瓦大学);“网络安全国际法”(T. Christakis, 格勒诺布尔-阿尔卑斯大学);“国际水道法的演变”(S. C. McCaffrey, 太平洋大学);“国际司法和仲裁程序中的法官知法原则”(A. Tanzi, 博洛尼亚大学);“域外对非国家行为体使用武力”(D. Tladi, 比勒陀利亚大学, 国际法委员会);“当代国际法”(J. E. Viñuales, 剑桥大学);“保障辩护权——国际刑事司法程序”(朱文华, 中国人民大学)。

⁸ 海牙国际法学院还宣布,鉴于 COVID-19 的蔓延,其 2020 年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暑期课程将推迟到 2021 年。

B.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23. 传统培训课程在促进参加者之间的深入讨论、互动和合作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但由于对国际法培训的需求日益增加，仅仅依靠传统培训课程已无法满足，编纂司于 2008 年创立了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通过这个视听图书馆，联合国可以利用因特网，以较低的成本免费向世界各地数目不受限制的个人和机构提供高质量培训。

24. 视听图书馆是一个虚拟培训和研究中心，有来自不同国家和法律体系的一流国际法律学者、法官和从业者提供的内容，他们为图书馆三大支柱做贡献：讲座系列，其中包括新推出的微型系列；历史档案馆；研究图书馆。

25. 讲座系列包含 600 场讲座，附有相关材料清单，链接到可在线查阅的参考文件，⁹ 涵盖一系列广泛的国际法专题。讲座和相关材料是为了向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和政府培训中心提供更全面的教育资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编纂司设计、开发和推出了微型系列。微型系列由主要国际法学者所作的一系列讲座组成，旨在提供关于国际法核心专题的一般概述，主要面向对国际法仅有基本知识或知之甚少的用户。微型系列目前涵盖以下专题：条约法、国家责任、外交和领事关系、海洋法、国际环境法、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和国际贸易法。

26.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讲座系列录制了 40 个新讲座，包括微型系列。为使录制的讲座具有更广泛的地域和语言代表性，并为不常住纽约的主讲人录制讲座，编纂司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行了一次外地录制。¹⁰

27. 历史档案馆包括主要权威草拟的介绍性说明以及编纂司编制的关于 100 多项法律文书的程序历史、相关文件和档案视听材料。¹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编纂司在历史档案中更新了若干文书。

28. 研究图书馆是一个内容丰富的在线图书馆，由条约、判例、出版物、文件、学术著作和培训材料组成，其中包括《国际法手册》，这是编纂司编制的出版物，共有四册，以英文和法文发行，被用作四次面对面培训方案的主要资源。此外，编纂司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改进与学术机构举行的模拟法庭竞赛有关的部分。编纂司在该部分中汇编了与具体竞赛主题相关的视听图书馆讲座和材料，以帮助参赛者做好准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20 年查尔斯-卢梭会议、美洲人权模拟法庭竞赛、让-皮克泰竞赛、纳尔逊·曼德拉世界人权模拟法庭竞赛和菲利普·C·杰瑟普国际法模拟法庭竞赛增加了相关的图书馆讲座和材料。

⁹ 由于 COVID-19 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工作安排，从 2020 年 3 月到编写本报告时，视听图书馆增加了 14 场纯音频讲座。因此，在编写本报告时，这些讲座只在视听图书馆播客上提供，其附带的相关材料列表还没有在线提供。

¹⁰ 讲座在伦敦国王学院潘迪生法学院和剑桥大学劳特帕赫特国际法中心录制。录音设施是由各大学免费提供的，秘书长对此表示感谢。原计划在华盛顿特区另外进行一次场外录制，但由于 COVID-19 的爆发而未能完成。

¹¹ 历史档案和系列讲座的法律材料以本组织所有正式语文提供。

29. 视听图书馆自 2008 年创立以来，已有 193 个会员国和非会员国超过 210 万名使用者访问图书馆。¹² 《联合国日报》、社交媒体和专门的国际法博客继续传播有关图书馆新增内容的信息。¹³ 此外，编纂司通过图书馆播客项目做出很大努力，帮助那些在计算机和移动设备上因特网连接速度有限的使用者利用讲座。⁹

30. 此外，在秘书处工作人员应对 COVID-19 的工作安排方面，该司继续在视听图书馆播客上发布新的纯音频讲座，与世界各地的国际法学会联系，提请它们注意图书馆的虚拟培训资源和材料，并在社交媒体上发布帖子，宣布新的纯音频讲座以及与 COVID-19 特别有关的现有讲座。

C. 国际法培训材料

31. 编纂司与主讲人协商，研究、收集和编制法律材料并将其制作成印刷品，供其国际法培训课程使用。此外，还提供载有编纂司培训材料和法律出版物及其他国际法材料的 USB 闪存盘，为因特网接通机会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参加者通过电子手段进行研究提供便利。¹⁴ 此外还在培训课程各自的网站和视听图书馆网站上免费提供培训材料供学术使用。

32. 编纂司继续使用《国际法手册》的英文和法文两个版本，作为其培训方案的主要资源。该手册还分发给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和政府培训中心，以期在世界各地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的了解。这个手册可以免费从视听图书馆获取，也可以为学术目的复制，以便促进国际法的教学和传播。¹⁵

D. 桌面出版

33. 自 2003 年起，编纂司在自愿基础上根据现有资源采用桌面出版办法，以加快发行某些法律出版物，及时将其提供给国际法律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司继续开展桌面出版活动，曾于 2014 年暂停并于 2017 年恢复，出版了《联合国法律年鉴》(2015 年)和《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三十二卷)。¹⁶ 在筹备出版《联合国法律年鉴》(2016 年和 2017 年)和《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三十三卷)方面也取得了进展。编纂司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探索方法，在 2021 年及以后持续这些努力。

¹² 播客虽然主要是为发展中国家使用者建立的，但访问的使用者仍然大部分来自发达国家。

¹³ Aquiescencia ; EJIL: Talk! ;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er;MULTIPOL-Réseau d'analyse et d'information sur l'actualité internationale;and Opinio Juris.

¹⁴ 编纂司购买法律出版物和其他必需的联合国出版物，包括《联合国宪章》，供培训方案使用。

¹⁵ 可在 <http://legal.un.org/avl/handbook.html> 获取。

¹⁶ 见大会第 64/113 号、第 65/25 号、第 66/97 号、第 67/91 号、第 68/110 号、第 69/117 号、第 70/116 号和第 71/139 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对编纂司 2003 年至 2013 年期间的桌面出版举措表示赞赏，建议拨出所需资源，恢复这一成功举措。

E. 传播

34. 通过因特网和其他电子媒体传播法律出版物和资料是为了补充数目有限的印刷文本，并不妨碍印刷材料对法律研究和教育的独特价值，尤其是对因特网接入有限的发展中国家使用者的价值。这些材料通过因特网免费提供，以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对国际法的更广泛了解(见附件)。

F.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

35. 2020 年，加纳的 Linda Bana 获得 2020 年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然而，由于 COVID-19，特别是限制国际旅行和关闭在纽约的联合国房地，原定于 3 月开始的研究金被推迟到 2021 年，日期待定。在此期间，为 Bana 女士提供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的虚拟培训系列。¹⁷ 研究金费用每年不同，数额从大约 35 000 美元到 60 000 美元不等，不包括 13% 的方案支助费用和 15% 的业务准备金(资金余额见第 37 段)。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几个变化很大的因素，包括适用于主办机构所在城市的津贴费率、货币汇率、机票和研究持续时间。¹⁸

三. 关于 2021 年协助方案执行工作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36. 2021 年，编纂司计划根据载于秘书长的报告(见 A/74/496，第四节)并经大会核准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开展协助方案下的活动。

37. 关于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考虑到方案支助费用，目前可供支付的资金余额估计约为 120 000 美元。余额包括原本应当为 2020 年研究金支付的资金，但该研究金已推迟到 2021 年。

四. 协助方案所涉行政和财务问题

A.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38. 大会第 74/185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 2020 年举办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并为非洲、亚太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并继续建设视听图书馆，由经常预算经费供资，必要时用自愿捐款供资。

39. 关于对援助方案的供资，总共请求在 2020 年经常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次级方案 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下列入 1 131 500 美元，用于研究金方案、区域课程和视听图书馆。

¹⁷ 见 www.un.org/Depts/los/nippon/OnlineAlumniActivities.pdf。

¹⁸ 在前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于 1992 年成为法律事务厅的一部分之后，最初由编纂司在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初期提供的行政协助逐渐减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负责处理与海洋法有关的事项，包括技术能力建设，以避免工作重复和确保研究金的适当管理。2010 年以来，该研究金由编纂司单独管理，作为其为海洋法提供的技术能力建设的一部分。关于研究金的更多信息见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将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该报告。

40. 大会第 74/185 号决议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宣传协助方案，并定期邀请会员国以及关心此事的组织、机构和个人为协助方案经费提供自愿捐款，或以其他方式为方案执行工作和可能的扩展提供协助。因此，已于 2020 年 2 月向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第 74/185 号决议，并请求自愿捐款。

41. 自上次报告以来，援助方案下的活动收到的自愿捐款如下：(a) 总体方案：中国(27 000 美元)、塞浦路斯(2 200 美元)、法国(16 695 美元)、意大利(12 000 美元)、巴拿马(1 500 美元)、菲律宾(2 500 美元)和卡塔尔(3 000 美元)；(b) 视听图书馆：奥地利(1 111 美元)、捷克(2 162 美元)、芬兰(8 062 美元)、爱尔兰(5 000 美元)、波兰(5 000 美元)、斯洛伐克(5 544 美元)和联合王国(6 474 美元)；(c) 区域课程：芬兰(8 062 美元)和爱尔兰(5 000 美元)；(d) 研究金方案：爱尔兰(5 000 美元)；(e) 《国际法手册》：联合王国(3 237 美元)。

42. 为举办亚太区国际法区域课程，泰国政府为研究员提供了饭店住宿和工作日晚餐，为参加者和主讲人提供了曼谷的地面交通，主办了一次欢迎晚宴并组织了两次文化观光。亚太经社会提供培训场地和开幕式会议室、编纂司工作人员的办公空间和设备、餐饮设施、设备以及大量行政和业务支助。

43. 为举办非洲国际法区域课程，非洲联盟协助传播关于课程的信息，在课程期间提供支持，安排对非盟所在地的访问，并由非盟法律顾问作简报。非洲太经社会提供培训场地、编纂司工作人员的办公空间、餐饮设施、设备以及大量行政和业务支助。¹⁹ 另有一份研究金由自愿捐款供资。

44. 新西兰外交和贸易部以及全球传播部免费提供了印刷出版物，以供分发给一个或多个培训方案的参加者。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

45. 自上次报告以来，收到爱尔兰(5 000 美元)、摩纳哥(35 000 欧元)和联合王国(2 500 美元)对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的捐款。

B. 2021 年预算期间

46. 根据大会第 74/185 号决议的要求，拟议将总额为 1 097 400 美元的资源列入 2021 年经常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次级方案 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用于开展协助方案下的活动，即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国际法区域课程，以及进一步发展、传播和维持视听图书馆。

¹⁹ 智利政府计划像往年一样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际法区域课程提供捐助，即举行欢迎招待会，在外交部举行闭幕式并组织一次文化观光。以往年度，拉加经委会提供培训场地和开幕式会议室、编纂司工作人员的办公空间、餐饮设施、设备以及大量行政和业务支助，并计划在 2020 年继续这样做。以往对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海牙国际法学院为研究员降低暑期课程的学费。卡内基基金会提供培训场地。卡内基基金会管理的和平宫图书馆为参加者提供图书馆准入和研究支持。国际法院书记官处为编纂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了办公空间和设备，并提供了大量的行政和业务支助。本来预计 2020 年将向研究金方案提供同样的捐助。

1.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47. 拟议方案预算所列资源将分别用于按照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在 2021 年举办的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活动和非洲、亚太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这些资源将用于为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国家每次参加培训方案的至少 20 名专业人员提供研究金(支付旅行、住宿、医疗保险、学习材料和生活津贴费用)，并举办和协助培训方案。

48. 编纂司将继续尽一切努力增加经常预算为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区域课程提供的研究金数目，以尽可能满足对国际法培训的强烈需求。编纂司还将寻求自愿捐款，用于发放更多的全额或非全额研究金，并且，只要有可能，即接纳数目有限的自费参加者。

2.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49. 方案预算所列资源将用于由一般临时人员供资的 2 个全职职位，即 1 个法律干事(P-3)和 1 个录像制片人(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这些职位对于确保 2021 年视听图书馆的进一步发展、传播和维护至关重要，包括其讲座系列和微型讲座系列、历史档案和研究图书馆。方案预算还将用于在各个地点录制外地讲座，从而为非常驻纽约的主讲人录制讲座。此外，资源将用于获得必要的技术用品和材料。

50. 秘书长将继续请求为协助方案提供自愿捐款和实物捐助，特别是为培训方案提供更多研究金、确保进一步建设视听图书馆，包括促进发展中国家利用该图书馆。

五.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A. 成员

51. 大会第 74/185 号决议任命下列 25 个会员国为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埃塞俄比亚、法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B. 咨询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对秘书长报告的审议情况

52. 咨询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举行，由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玛莎·阿马·阿克亚·波比主持。编纂司特等法律干事杰西卡·厄尔巴兹女士担任秘书。

53. 以下成员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埃塞俄比亚、法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苏丹、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荷兰和泰国各自以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亚太国际法区域课程东道国的身份作为

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先生发了言。

54. 秘书发了言，她介绍了报告草稿所载信息的最新情况，并提请注意编纂司为加强协助方案下活动所作的持续努力。她感到遗憾的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爆发的 COVID-19 影响了某些活动，即两个面对面培训方案的实施。她强调，编纂司努力向申请者提供在线资源，作为能力建设的临时手段，并向同学提供支持。秘书谈到今年早些时候新推出的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微型系列并提出需要升级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网站。

55. 咨询委员会赞扬编纂司努力执行援助方案下的各项活动，以及探索创新手段，克服 COVID-19 带来的挑战，继续实现方案目标。委员会特别强调了疫情期间向培训方案的申请者和同学提供临时能力建设手段的努力。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原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办的两个面对面培训方案未能举行。委员会鼓励编纂司继续探讨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从疫情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同时还强调面对面交流的重要性。委员会欢迎会员国对方案的支持，包括提供财政捐助。委员会还高兴地看到，在举办的培训方案和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中，女性参与者和主讲人的人数有所增加。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编纂司为增加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语言和地域多样性所作的努力，同时建议进一步改善这一领域并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还重申必须继续以印刷品形式传播国际法信息和材料，包括《国际法手册》、《联合国法律年鉴》和《国际仲裁裁决汇编》。

附件

编纂司维护的网站

网站	统一资源定位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https://legal.un.org/poa/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https://legal.un.org/poa/ilfp/
为非洲、亚太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https://legal.un.org/poa/rcil/
为阿拉伯国家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研讨会	https://legal.un.org/poa/seminar.html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https://legal.un.org/avl/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门户网站	https://legal.un.org/cod/publications.shtml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https://legal.un.org/repertory
联合国法律年鉴	https://legal.un.org/unjuridicalyearbook
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	https://legal.un.org/icjsummaries
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	https://legal.un.org/PCIsummaries https://legal.un.org/riaa
联合国法律汇编	https://legal.un.org/legislativeseries
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	https://legal.un.org/cod
大会第六委员会	https://www.un.org/en/ga/sixth/
国际法委员会	https://legal.un.org/ilc
外交会议(会议正式记录)	https://legal.un.org/diplomaticconferences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https://legal.un.org/committees/charter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	https://legal.un.org/committees/criminal_accountability
联合国内部司法特设委员会	https://legal.un.org/committees/admin_of_justice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 所设特设委员会	https://legal.un.org/committees/terrorism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	https://legal.un.org/committees/immunities
拟定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https://legal.un.org/committees/cloning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	https://legal.un.org/committees/safety_convention